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保安委托管理服务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城投采竞磋-2022218

采购人：（以下称甲方）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
住所地：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方路 168 号
供应商：（以下称乙方）江苏永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环镇路 7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保安服务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- 1、座落位置：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方路 168 号；
- 2、占地面积：66600；
- 3、建筑面积：70000 万平方米；
- 4、类型：安保委托服务管理。

二、保安服务委托管理期限：2022 年 9 月 1 号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。本合同服务期满后，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。

注：本合同有效期限暂定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

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

一、保安托管的标准要求：（附件 1）

对此保安托管企业要有针对性，具有相关政策水平，树立形象，延续并提升服务层次，明确管理质量目标和长效管理方式，具有一整套清晰的，并与相吻合的管理方案。服务质量及效果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。

二、人员数量与岗位配置（附件 2）

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

一、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（每年）为叁佰肆拾万元圆整（大写）（其中保证金按合同总价 5%扣除，合同执行金额为3230000 元，保证金 170000 元。）甲方分 12 个月支付乙方，每月支付金额为 269166.7 元。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，后面以此类推。保证金视年终综合保安工作情况一次性返还乙方。